关于淄川区散装水泥办公室

注销登记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淄川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发﹝2019﹞2号）文件精神，淄川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90日内，向清算组织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33-2921563

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局

2019年8月7日